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376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 樓 910 室
林卓廷議員

林議員：

事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5 月 30 日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來信收悉，來信現轉予保安局回覆。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司法管轄權

香港是個普通法法域，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奉行「屬地原則」，如犯罪行為的全部或部分發生在境內，便可行使司法管轄權。所以，如疑犯涉及的罪行違反香港法律而在香港被捕，香港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就他在香港所犯的罪行進行審訊。現時《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13 條訂明，如某人在香港被控犯某項罪行，則在該項控罪已獲處理完畢或撤銷前或除非有命令作出將該項控罪存案，不得就該人作出移交令。這說明，若逃犯在香港被控干犯刑事罪行，香港法院有優先司法管轄權。

「雙重犯罪」的原則

政府及法庭在處理每宗移交逃犯的個案時，有法定責任就「雙重犯罪」的原則及請求方提供的證據作嚴謹審核及把關。任何可移交罪行，必須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即在請求方及被請求方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根據《逃犯條例》第 2(2)(b)條：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

- (i) 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並且
- (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於移交請求方和被請求方的法律都構成犯罪，須要考慮被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而決定，不論雙方的法律對該罪行所規定的構成因素或定義是否相同。簡言之，「雙重犯罪」的原則是以「行為」論定。

無論所述罪行為何，正如上述說明，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可移交取決於該行為或不作為本身是否在香港同樣構成刑事罪及符合《逃犯條例》第 2(2)(b)條的規定；否則，便不屬可移交的罪行。就特別移交安排而言，有關「雙重犯罪」的原則亦載於《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3A(5)條。

此外，所有「特別移交安排」的可移交罪行，必須屬《條例草案》訂明的 37 項罪類，並可判處刑期七年或以上監禁的可公訴罪行，否則，香港不會考慮處理有關請求。政府會確保每一宗移交個案皆符合《逃犯條例》的所有要求及證據要求，才會考慮移交。現有適用於移交逃犯的人權和程序保障在修訂條例後維持不變，包括當事人向法院申請上訴及司法覆核的權利等。

內地與香港的疑犯及逃犯

香港與內地現時沒有移交逃犯安排。現時香港為移交逃犯安排提供法律基礎的《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內地。至於內地將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送返香港方面，過往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在香港警方與內地協商後，內地執法機關曾酌情將一些涉嫌於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送回香港接受調查或審訊。過去五年，每年平均有兩至三人因此由內地送回香港。

我們的目標，仍然是與內地達成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長期安排。「個案形式」只是一個補充措施，有長期安排後，會被長期安排所取代。由於與內地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我們不便披露細節。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香港與內地若簽訂長期安排，也需經立法會進行公開的本地立法程序，才能生效。此外，所有與內地的磋商及最後同意的文本，亦必須符合《基本法》和相關人權保障。

自回歸以來，法律改革委員會並無對《逃犯條例》作出研究及法律建議。

就建議邀請及聆聽公眾意見

保安局於2月12日邀請公眾就建議提出意見。截至3月4日，共接獲約4 500份書面意見，當中約3 000份表示支持，佔總數三分之二；約1 400份提出反對，其餘的只表達意見。支持的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政黨、社團，也有來自市民，主要理由都是堵塞漏洞（77%）；不希望香港變成逃犯逃避法律制裁的地方（71%）；認為台灣殺人案及類似案件必須嚴正處理（17%）；要確保消除逃犯匿藏可能帶來的安全威脅（3%）。不同意的主要是對內地司法制度有看法（83%），認為可移交的罪類太濶，應先集中處理嚴重暴力罪行等（80%）。

我們在整理及分析所收到的意見後，已歸納出可供公眾參考的資料，包括支持及反對的比例和主要原因等，詳情亦已載於我們就修例建議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同樣重要的是，政府團隊包括各司局長一直無間斷地向社會各界解說建議及聆聽意見，也多次透過傳媒向公眾解釋修例建議，有關工作在過去近四個月從未間斷。截至 5 月底，保安局及其他政策局已與逾 50 個不同團體、合共超過 4 300 名人士就修例建議進行會面，累計會面時數超過 70 小時。最近，政府團隊亦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合共 20 小時的會議，向立法會進行解說，回應議員的關注，以完善《條例草案》的內容。自 2 月 15 日至 6 月 10 日，我們共收到 10 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書，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回答了共 4 次口頭質詢。

我們於 4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將於 6 月 12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們會一如既往，尊重及配合立法會審議法案的工作。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努力透過不同途徑使市民更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副本送：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2019 年 6 月 11 日